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白少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会议由白少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批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8,571.8万元的49.0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0日